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12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暉耀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26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過失致重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12行「未裝置護照」應更正為「未裝置護罩」、第13行至第14行「致受有右手2、3、4指壓砸傷，併第2指遠端指骨截肢壞死、第3指近端指骨骨折併指骨關節骨折、第4指近端指骨開放性骨折併手指遠端缺血等傷害」，應補充為「致受有右手2、3、4指壓砸傷，併第2指遠端指骨截肢，近端指骨開放性骨折併伸肌腱脫位、第3指近端指骨骨折併指骨關節骨折、第4指近端指骨開放性骨折併手指遠端缺血，右手2、3、4指壓砸傷術後併遠端食指壞死等傷害」；證據除「被告丙○○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」應予補充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為崗耀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崗耀公司）之實際負責人，其僱用告訴人乙○○擔任技術員操作沖床機台，本應注意應設置安全護圍或安全裝置，竟疏未注意為此設置，以致告訴人操作沖床機台時受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傷勢，造成告訴人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

01 被告過失程度、犯後坦承犯行，惟被告自陳因和解金額談不
02 妥，雙方價差有新臺幣（下同）300、400萬元，告訴人要求
03 至少300萬元，伊與公司最多僅願賠償60萬元到80萬元，致
04 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情，及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
05 擔任崗耀公司的廠長、有扶養兩名未成年子女、經濟狀況普
06 通、領有殘障手冊之生活情形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
07 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
09 第284條後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
10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13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黃品瑜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16 附繕本）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8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9 書記官 楊子儀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4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2年度偵字第22661號

28 被 告 丙○○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之1

30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○○○巷

31 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丙○○係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1樓之崗耀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崗耀公司）之實際負責人，並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之雇主。詎丙○○明知雇主對於以動力驅動之衝壓機械、剪斷機械（下稱衝剪機械）應設安全護圍、安全模等設備，作業上設置安全護圍等設備有困難時，則應設安全裝置，衝剪機械於每日作業前應實施檢點，且依其公司業務經營情形，客觀上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對於崗耀公司提供員工操作之衝剪機械，未依規定設置安全護圍或安全裝置，導致員工乙○○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下午3時許，在該公司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○○○巷00號工廠8號衝床操作衝剪機械進行金屬加工作業時，因該公司衝床之衝剪刀具均未裝置護照、光柵或其他安全裝置，致受有右手2、3、4指壓砸傷，併第2指遠端指骨截肢壞死、第3指近端指骨骨折併指骨關節骨折、第4指近端指骨開放性骨折併手指遠端缺血等傷害，造成右手功能喪失機能之重傷害。

二、案經乙○○委由張均溢律師（法律扶助）訴請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丙○○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乙○○於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且有澄清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112年3月6日中市檢製字第1120003042號函及所附工作場所發生傷害職業災害檢查報告表、現場機具照片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勞動檢查談話紀錄、崗耀公司工作場所職業災害調查結果表、乙○○打卡紀錄及薪資單、澄清綜合醫院112年4月26日澄高字第1120000136號函在卷可參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此 致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05 檢 察 官 甲○○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08 書 記 官 胡峻誠